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肖潇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6	康为世纪	2024/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1日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 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第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23-86200880

联系人：王 涛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1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潇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6月26日下午14:40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潇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肖潇博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美国威斯康星大学会计学博士。肖潇博士于2012年8月-2015年6月，任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商学院科研助理、助教；2016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形成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6日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1日。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 证券事务部

收件人：王 涛

邮政编码：225311

联系电话：0523-86200880

电子邮箱：IRM@cwbio.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附件：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潇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送达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主要过户事宜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力”）与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新湖集团、恒兴力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衢州智宝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58,206,250股和209,991,540股的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股份数为1,568,197,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43%）（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4号）。

2024年3月22日，新湖集团、恒兴力与衢州智宝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原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分批过户、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节奏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4号）。

2024年4月7日，新湖集团、恒兴力与衢州智宝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修订了原协议生效条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7号）。

2024年4月15日，新湖集团、衢州智宝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第一批次600,000,000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5%）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1号）。

2024年4月29日，新湖集团、衢州智宝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第二批次530,000,000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3%）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4年4月26日（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3号）。

二、本次过户完成情况

2024年6月6日，新湖集团、恒兴力与衢州智宝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第三次批次438,197,790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4年6月5日。

本批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新湖集团、恒兴力及衢州智宝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本批次变动前		本批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6,975,870	9.37	568,769,620	6.68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7	0	0.00
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000,000	13.28	1,568,197,790	18.43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全部完成过户。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28,206,250	209,991,54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股转完成前）	28.63%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8%	2.47%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5日	2024年6月5日
持股数量（股转完成后）	568,769,620	0
持股比例	6.68%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56,513,20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26%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7%	0
持股数量（含一致行动人）（股转完成后）	2,426,341,766	
持股比例	28.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11,225,9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26%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股东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5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5月2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2024年4月30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44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1）。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12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方面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给出了“中银绒业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3、截至2024年6月7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ST）及其他风险警示（ST）相关规则的情形。

4、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5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股票2024年6月5日至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止2024年6月7日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2.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8、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4年5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和6月11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6月7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ST）及其他风险警示（ST）相关规则的情形。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29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根据函件内容：鉴于原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黄涛先生工作变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委派王新仪先生接替黄涛先生担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责任。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王新仪简历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9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凌云股份(600480.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方创业(600976.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安旅游(000610.SZ)非公开发行项目、开元投资(000516.SZ)非公开发行项目、吉电股份(000875.SZ)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奥士康(002913.SZ)IPO项目等。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3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6年2月14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鸿”）和西安江洋商贸公司（以下简称“江洋商贸”）等3位非流通股股东为当时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118位股东按一定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在支付完成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经200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出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7,59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739282股，共计转增股本29,150,001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96,747,901股。其中，118位非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用以归还股权分置改革时西旅集团、浙江博鸿、江洋商贸支付的垫付对价（已全部归还完毕），其他股东均按比例获得转增。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此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1月1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2月1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变动情况

1994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位自然人以“西安碑林雅富家具厅”名义购买我公司股票3,000股。后经1997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当时股本8,830万股为基数，提取资本公积金6,181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7股，法人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增加至5,100股。

由于后续经营中西安碑林雅富家具厅变更为西安雅富卡拉OK歌舞厅，并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使股东无法行使所持股份的合法权益。2023年4月25日由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为上述法人股东出具民事判决书，确认其所持股份权益，2024年1月，以上1位自然人经法院执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原法人股单位名称	过户后法人单位名称/自然人
西安碑林雅富家具厅	贺军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贺军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 1.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2.同意并接受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全部内容，同意并接受定向转增方案。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位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和《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全部内容，所持本公司股改限售股份自2006年2月14日获得上市流通权，获得上市流通权后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4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股)
贺军	5100	5100	0.4035	0.0022	0.0022	0

五、股东股改后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股改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贺军	5100	0.0022	0	0	5100	0.0022	司法裁定过户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2007年2月17日